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次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9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其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 37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激励对象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